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214,29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0,828股,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9,603,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619,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3,8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2名,限售股数量共计7,214,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5%,前述2名股东取得该部分限售股的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鏖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景、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彦兰、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清芝承诺:

(1)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本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公司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红义承诺:

(1)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卓航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14,2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74,199	6.33%	4,704,972	969,227
2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18	2.80%	2,509,318	0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796	3.50%	0	3,134,796
4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1,989	2.10%	0	1,881,989
5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27	1.75%	0	1,568,627
6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18	1.40%	0	1,253,918
7	宁波鏖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76	0.83%	0	747,176
8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59	0.70%	0	626,959
9	喻景	602,258	0.67%	0	602,258
10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80	0.35%	0	313,480
11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32	0.28%	0	251,532
12	刘彦兰	250,941	0.28%	0	250,941
13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155	0.18%	0	158,155
14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46	0.16%	0	142,946
15	刘清芝	125,000	0.14%	0	125,000
16	胡红义	85,752	0.10%	0	85,752
合计		19,327,046	21.57%	7,214,290	12,112,756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鏖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景、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彦兰、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清芝和胡红义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其承诺此次不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7,214,29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	7,214,29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7月5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75万股

2023年7月6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预留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内部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详见2022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柯力传感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5、2022年7月13日,公司以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831,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73,706.93元,转增47,166,38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2,998,292股。具体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6、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根据《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调整后7.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4.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2023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柯力传感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7、2023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内部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4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4,024,890股的1.06%。其中本激励计划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向50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5万股,预留49万股。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99.5万股调整为184.002万股,预留部分由49万股调整为45.998万股。公司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84.0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5元/股。

3、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7人,2022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225.7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84.002万股调整为180.702万股,预留部分由45.998万股调整为45万股。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授予的180.70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4、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根据《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调整后7.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4.15万股限制性股票。

5、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合计23.75万股。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23.75万股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结果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5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7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1人;

4.预留授予价格:7.44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方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5.56%	0.01%
核心骨干人员(20人)		207500	38.43%	0.07%
预留授予合计(21人)		237500	43.98%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授予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42号),截至2023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21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37,5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67,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7,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29,500.00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人民币为283,235,792.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23.7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3.7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8424	237500	24059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29868	0	280829868
总计	282998292	237500	28323579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2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54.84万元,2023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3.75	254.84	111.49	116.80	26.5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1,123,1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33,694.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3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类型: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具体操作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申购、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及金额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48512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具体操作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申购、赎回。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债券型)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00	/	无固定期限、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1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5,000.00万元委托理财期限为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5,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C212002】	2,500.00	2022年9月23日	是	181,682.36
			1,000.00	2022年9月30日	是	83,756.12
			1,500.00	2022年10月13日	是	138,763.48
			1,500.00	2022年10月26日	是	141,738.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47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D198】	3,000.00	2023年3月29日	是	74,794.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49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E120】	1,500.00	2023年3月31日	是	39,452.05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4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90,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1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57、临2021-071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445,891,693股
持股比例	2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0,5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7月13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将于2023年7月13日开始支付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3、债券代码:110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4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海澜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3%(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7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0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3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 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联 系 人:汤勇、卞晓霞、薛丹青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2、主承销商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

联 系 人:吕瑜刚、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3、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格列吡嗪分散片
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格列吡嗪分散片(注册商标:元坦®)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格列吡嗪分散片

剂型:片剂

制剂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350518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格列吡嗪分散片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

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格列吡嗪分散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B2350518)。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4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
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连续生产还原型辅酶Q10乙酸酯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965250.4

专利申请日:2020年9月15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5979862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5月19日

本发明属于还原型辅酶Q10乙酸酯生产领域,涉及一种连续生产还原型辅酶Q10乙酸酯的方法。采用本发明提供的方法将还原型辅酶Q10制成还原型辅酶Q10乙酸酯,产物转化率和纯度均非常高,反应速率快,催化剂循环利用,大大降低了催化剂的使用量,能够避免杂质特别是还原型辅酶Q10产生的不利影响,稳定性非常高。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插板阀过料装置

专利号:ZL 2022 2 3577098.6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30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1926206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6月30日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插板阀过料装置,其包括:阀体、料仓、插板和驱动杆。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45%,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3年7月6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7月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4,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
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420号,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好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各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52次审议会议,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订形成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